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华1949园区23号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志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2名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4,2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有

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终止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之配套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废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